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府行法字第1131301471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規範本縣各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, 辦理戶外教育,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、增加學習體驗及整合學習效 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戶外教育係指定期、不定期之戶外教育及畢業班校外教學 活動。
- 第四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,應擬具實施計畫,提經相關會議充分研討, 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,學生如有疾病、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經准假者, 可免參加。但因故未能參加者,學校應做妥適安排,不得拒絕學生到 校。
- 第六條 辦理戶外教育活動,應事先查詢參觀機構當地的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 (如地址、電話),並盡可能派遣有證照之護理人員隨行,並應備妥 急救藥品。
- 第七條 學生分組應事先安排,每組應有一名教師專責輔導與照護,如為住宿 活動,可酌增照護人員;照護人員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擔 任協助。
- 第八條 戶外教育活動如為學年性或畢業班校外教學活動,應由校長指派人員 擔任領隊,有效處理偶發事件,並應專人留守負責聯絡事宜。
- 第九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,如須乘坐交通工具,應遵照教育部訂頒之 「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及交通部訂頒 之「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前,應指派有關人員瞭解活動路線、餐宿地點 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,尤應注意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逃生途徑與因應措 施,以維師生安全。

第十一條 經費運用:

- 一、辦理戶外教育活動需要向學生(或家長)收取費用時,應詳列 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,經費收支應求合理、公開,有關活動所需 之支援輔助事項(如交通與食宿)應以學校為簽約主體,並依政府 採購法辦理。
- 二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,負責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給予公假, 課務由學校調整安排,其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。
- 三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生皆已投保學生平安保險、教職員工亦有勞 保或公保,各校如欲為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及教職員辦理旅遊平安 保險,其保費應自行負擔。
- 四、各級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校外教學採購案件

時,相關隨行人員之費用不得納入免支付項目。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